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BUD專項基金

累計資助額高達
港幣700萬

全力支持 企業拓展 業務

一般申請



基金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為「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為「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自 2018 年起，政府已推出多輪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當中包括 -

1.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中國內地和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 / 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以及
2. 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至 **港幣700萬元**。

BUD 專項基金的目標

B: 發展品牌 (Branding)

-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
-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
- 品牌管理
- 品牌監控
- 商標註冊



U: 升級轉型 (Upgrading)

- 商業模式升級轉型
-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物料管理
- 技術升級
- 管理升級
- 物流管理
- 綠色轉型

D: 拓展營銷 (Domestic Sales)

- 營銷策略規劃
- 營銷業務營運管理
- 營銷渠道管理
- 營銷團隊建立及管理

BUD專項基金三大申請類別

一般申請

2012年6月推出

申請易

2023年6月推出

電商易

2024年7月推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hkpc®
生产力局

申請資格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持有
香港商業登記證

在香港有實質
業務運作
(在港員工證明、商業
交易紀錄及最新審計
報告等)¹

非上市企業

BUD 專項基金下設兩類計劃

內地計劃

中國內地

東南亞國家聯盟十國：

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
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其他亞洲經濟體：

巴林、日本、韓國、科威特、澳門、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丹麥、歐洲
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
瑞士）、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德國、意大利、
荷蘭、瑞典、土耳其、英國

美洲及大洋洲：

澳洲、加拿大、智利、墨西哥、新西蘭、秘魯

發放撥款

申請企業可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0%。

當地業務單位

如項目措施將由申請企業的當地業務單位執行，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文件以證明企業與當地業務單位符合任何一項的直接投資關係條件，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附件三《申請企業符合投資關係的中國內地 / 當地業務單位》。

一般申請概要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港幣 700 萬元

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 港幣 80 萬元

資助比例² 1(政府):3(企業) 的配對比例，包括帳目審計費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70 個³

項目最長推行時間 24 個月

總核准資助金額⁴ 港幣 80 萬元

申請流程

申請企業每 3 個月可提交一項一般申請（不論該申請最終為獲批、撤回或被拒絕）。

申請將分批處理，個別批次的截止日期通常為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申請企業須留意申請批次的截止日期，有關資料將於本計劃網頁（www.bud.hkpc.org）公布。

審批流程

該委員會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擔任主席，包括當然成員及工商專業界非官方成員。根據由相關政府政策局 / 部門成員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建議，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作最後決定，而秘書處則會在收到有關決定後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的結果。

²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每次最高港幣一萬元，按照 1(政府):3(企業) 的配對比例計算，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³ 申請企業在項目獲批後，而最終未有推行或撤回項目，將被視作已使用一個核准項目計算。

⁴ 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 / 或正在推行（即最終報告仍未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的項目）的項目中，從「BUD 專項基金」（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獲得的項目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港幣八十八十萬元。

一般申請資助範圍及預算比例上限

項目措施	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以每個申請項目計算)
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20%限於牌照 / 註冊費、裝修費、租賃費 (可資助上限為 3 個月) 及就轉型新增設業務單位相關的專業費用
額外增聘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從香港以外地區招聘的額外當地業務單位員工的開支，資助期限最長為 6 個月
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70%
產品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30%
廣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 6 個月
展覽會及宣傳活動之相關交通及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交通及住宿開支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20%
設計 / 製作宣傳品	/
設計 / 製作網上銷售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建立網上銷售平台，其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 6 個月
建立 / 優化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化網站不可多於港幣 10 萬元
製作 / 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推廣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50%
檢測及認證服務	/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港幣 60 萬元
項目直接相關的品牌 / 科技採購或授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 10%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港幣 40 萬元
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外聘核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每次最高港幣一萬元，按照 1 (政府) : 3 (企業) 的配對比例計算，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

重要事項

-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下稱為「執行機構」) 並沒有委派或指定任何顧問服務公司或機構提供與專項基金相關之收費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協助企業提交申請、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畫及執行獲批項目)。
- 任何顧問服務機構 / 公司曾協助受資助企業制定業務發展計畫 / 實施專項基金所資助項目，並不代表已獲本執行機構認可其服務質素及能力。任何顧問服務機構 / 公司自稱獲本執行機構認可或指定作推廣業務招徠皆屬誤導及失實陳述，申請人請立即舉報，本執行機構將跟進並採取合適行動。
- 申請企業應自行擬備申請，並完全知悉有關申請內容。申請企業有責任按時並如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及不齊全，將會影響申請的處理。若申請企業提供虛假陳述、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其申請可能會被拒，已獲批准的申請亦可能被撤銷。申請企業的持有人 / 股東 / 董事須因提供失實資料、作出虛假聲明和漏報資料負上責任，並或須面對法律後果和制裁。
- 申請企業須就其申請委任其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作為遞交申請後及項目推行期內申請企業和執行機構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就此，申請企業應在申請表格內提供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的有效及直接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該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企業，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及業務流程。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不得將管理整個項目的責任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在申請過程、項目推行及監察期間的任何階段，執行機構或會要求與項目統籌人及 / 或副統籌人本人會面、進行面談，及 / 或進行探訪。如無法透過申請企業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直接聯繫項目統籌人及 / 或副統籌人；或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出席上述會面、面談或探訪；以及 / 或項目統籌人及 / 或副統籌人在此等場合未能就有關申請企業和申請的查詢提供圓滿的解答，則申請或會被拒絕。

網上申請

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需於「BUD 專項基金」網頁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提交申請。申請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可在「BUD 專項基金」網頁 (bud.hkpc.org) 下載。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出版

電話 : (852) 2788 6088
傳真 : (852) 3187 4525
電郵 : bud_sec@hkpc.org
網址 : www.bud.hkpc.org
地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2025 年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本刊物版權為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所有。除獲版權持有者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刊物文字、圖片或圖表。本刊物只供參考，有關資料以 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最新公布及申請指引為準。BUD 專項基金執行機構對本刊物有最終解釋權，如內容有所修訂，恕不另行通知。

申請 BUD 專項基金所需文件⁵

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股東證明文件副本（例如 Form 1a, NAR1 等）

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文件副本

申請企業最新已審計的帳目

（適用於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或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經濟體內負責執行
項目的當地業務單位（如適用）的營業執照，
及證明直接投資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

項目應包含明確的理據和解釋，闡述此申請
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

- 執行機構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企業就其已提交的申請提供額外資料 / 證明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企業在執行機構提出有關要求後 14 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 / 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該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並將被視作撤回。
- 企業需要提交文件以證明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為其員工（例如強積金供款記錄）。

呈交報告

為方便監管及評估核准項目，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報告予執行機構以供檢視。

項目推行時間	年度進度報告及 年度經審計帳目	最終報告及 最終經審計帳目
18 個月或以下	無須提交	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18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不適用於申請易)	須於 12 個月後的一個月內 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 經審計帳目	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

提交報告的重要性

- 如申請企業有另一個已完成的 BUD 專項基金項目，而未能在限期前向執行機構提交該項目的進度報告 / 最終報告及審計帳目，或未有就其進度報告 / 最終報告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 / 澄清文件，申請企業的新申請將不被接納，或此等尚未提交的文件如未能在 14 個曆日內或執行機構指定的限期內補交，其新申請將不獲處理及被視作撤回個案。
-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將提交予跨部門委員會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接納。延遲提交進度 / 最終報告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對申請企業的新申請造成負面影響。

暫停或終止資助

- 政府在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保留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資助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理想進度、完成項目的機會不大、未能在規定限期內向執行機構提交進度 / 最終報告或經審計帳目或支持文件以證明相關支出、計劃管理委員會不接納報告 / 帳目、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申請企業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為核准項目提供資助不利於國家安全，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政府認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應作出終止。申請企業可能需要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退回所有 / 部分政府已發放的項目撥款（不論申請企業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

項目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申請企業便無權收取政府於本計劃的撥款；在暫停及終止政府撥款後，項目的任何相關開支應由申請企業一力承擔。

如欲了解「申請易」及「電商易」申請詳情，
請掃描以下二維碼獲取相關資訊。

申請易



電商易



⁵ 全部所需文件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3.1.5 部份及第 3.1.6 部份（如適用）。